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东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六方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共涉及乌龙镇、红土地镇、汤丹镇、拖布卡镇、因民镇、阿旺镇、铜都街道共6个乡镇1个街道办，工程总占地面积5.56hm²，项目总投资2538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9.09万元，占总投资的1.22%。东川区城乡供水

一体化项目包括新建水厂及智慧水务建设，其中①新建水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输水管道（水源到水厂）、新建水厂、新建配水管网（水厂到用户端）、信息化建设，共涉及建设7件供水保障工程，即东川区红土地镇北部三村供水保障项目、东川区拖布卡镇北部供水保障项目、东川区红土地镇花沟村供水保障项目、东川区汤丹镇北部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东川区阿旺镇北部供水保障项目、东川区铜都街道、乌龙镇供水保障项目、东川区城乡供水保障项目。新建水厂涉及乌龙镇、红土地镇、汤丹镇、拖布卡镇、阿旺镇、铜都街道共5个乡镇1个街道办，共涉及人口140786人的供水问题，设计水平年总供水规模为25996.71m³/d，年供水总量948.88万m³。②智慧水务建设主要包括智慧水务基础支撑平台，水库及集镇水厂改造。其中，水库改造包括：花沟水库、龙潭水库、松坪水库、水井山水库、龙王庙水库、绿茂水库、坝塘水库；集镇水厂改造包括：汤丹镇集镇水厂、红土地镇集镇水厂、拖布卡镇水厂、因民镇水厂、乌龙镇水厂、阿旺镇水厂。改造内容为应用系统建设，数据机房建设及调度中心建设。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植被产生的影响。禁止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活动，施工区严禁烟火，施工中应自觉保护常绿阔叶林等自然植被，禁止乱砍伐树

木；施工结束后的临时占地区要尽快尽好地做好植被恢复，使之有利于动物适应新的生境；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通过设置保护动物的告示牌、警告牌等，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2、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等。对施工现场和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物料采取覆盖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项目施工期废水来源于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供水管线水压试验废水。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法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村镇已有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供水管线水压试验废水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4、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经过村庄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路线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6、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是对植被的影响、对陆生动物的影响。输水管线和水厂的后期维护期间，维修人员非必要禁止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修人员要做好生态保护教育，严禁捕猎、捕食野生动物和随意砍伐、践踏植被。

7、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泥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加药间逸散的少量废气、食堂油烟以及进出厂区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污泥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以及加药间逸散的少量废气通过绿化吸收，大气扩散，呈无组织排放；车辆尾气主要含有 CmHn 、 NO_2 、 CO 等少量大气污染物，呈无组织排放；各水厂配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8、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各水厂运行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絮凝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化验室废液等。各水厂需配置隔油池（ 1m^3 ）、化粪池（ 2m^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4\text{m}^3/\text{d}$ ）、中水收集池（ 20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汇同经中和预处理的滤膜清洗废水、

化验室废水一同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雨天暂存于中水收集池,晴天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排泥水通过污泥泵抽至罐车,由罐车运输至昆明东川区污水处理厂脱水干化处理;反冲洗水排入回收水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返回絮凝沉淀池前端,底部含泥水通过污泥泵抽至罐车,由罐车运输至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脱水干化处理。

9、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水厂混合器、加压泵、加药泵、立式离心泵、药剂搅拌器、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夜间 $\leq 45\text{dB(A)}$ 。

10、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各水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废机油、实验室废物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机油(900-214-08)、实验室废物(900-402-06)属于危险废物。水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抽至罐车,由罐车运输至昆明市东川区污水处理厂脱水干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东川区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原料供货商回收利用;食堂

泔水及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次氯酸钠、柴油。加强风险物质贮存、运输及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与管理，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设有隔离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东川分局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0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